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吉交院院字〔2019〕136号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9年度吉林省职称评聘改革工作安排部署意见〉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9〕33号）和《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吉交院行字〔2018〕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树立重品德、重能力水平、重实绩贡献的评价导向，以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为核心，以规范管理服务为手段，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评聘，破除“四唯倾向”，重点向教学科研一线教师倾斜，引导为学校事业发展做贡献的校风教风。

二、评审范围

(一) 人员范围

现岗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2019年7月底前在编在岗),符合申报条件,均可申请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二) 专业范围

根据上级核定,允许我校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为:高校教师系列(含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研究系列、工程系列、卫生系列、实验系列、档案系列、图书系列、经济系列、会计系列、统计系列、审计系列、出版系列。

根据人社厅评审权限批复,自评系列由学校自行组织评聘。其他系列由校评委会推荐到省人社厅评委会进行评审,其中会计、审计、经济、卫生系列采取考评结合的方式,先参加国家组织的统一考试并取得合格证后,再参加评审。

三、组织机构

(一) 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2019年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黄金林 别惠彬

组 员:马 凯 王玉秋 苏建国 高 歌 孟凡成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负责职称日常工作,简称“职称办”。办公室成员如下:

主 任:赵春园

成 员：高冠宇 夏 兰 蔡桂娟 李秀芝 蹇 岚

(二) 监督组

由纪检监察人员组成监督组，负责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全程监督，并受理相关投诉。监督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玉秋

组 员：王 通 王鑑航 王艳芝

(三) 基层推荐组

1. 教师系列根据申请评聘人员专业类别和学校实际情况，成立相应基层推荐组。负责对本单位及相关申报人员进行资格、成果及业绩材料初审，并向职称办推荐初审合格人员。

组 长：基层单位书记、院长

成 员：相关基层单位班子成员讨论决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

2. 党务、辅导员系列由组织部、学工部、团委及基层单位书记代表组成联合推荐组。

组 长：于澜涛

成 员：商建军 卜婵娟 基层单位书记代表

3. 其他系列由基层单位直接向职称办推荐，并由学校审核组审核。

(四) 学校审核组

学校审核组负责对初审推荐人员的业绩成果进行审核、量化。

组 长：苏建国

副组长：赵春园 沈艳东

成 员：韩清林 陈立春 李传欣

职称办负责对初审推荐人员的基本条件和资历条件进行复审。

(五)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根据政策要求，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从学校专家库中随机差额抽选。评委会委员按照一定比例由校内外专家共同担任，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17人；评委会主任由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推荐产生；评委会对参评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择优评聘和推荐。

四、评审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2. **职业道德条件。**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团结协作，能全面、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服从学校安排，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3. **资格条件。**参评教师系列人员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青年教师申评上一级职称，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其他系列参评人员按本系列相关要求执行。

4.考核条件。近五年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资历条件

本年度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资历条件严格按照《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的要求执行。

（三）成果条件

本年度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别参照吉林省人社厅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和《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执行。

教师系列申报人员业绩成果按照教学业绩、教学科研项目成果、论文著作分项量化，分项公示；其它系列申报人员直接公示业绩成果。

五、工作程序

（一）学校出台《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方案》，布置2019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向基层推荐组提交个人申请。

（三）基层推荐。基层推荐组向职称办推荐合格人员名单及业绩成果材料。

（四）资格审核。职称办汇总评职材料，审核基本条件和资历条件。

（五）业绩审核。学校审核组对申报人员所有业绩材料进行复审及赋分。

(六) 业绩公示。对申报人员业绩材料、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七) 例会评聘。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对业绩公示无异议人员进行例会评聘。

(八) 公示评聘结果。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九) 公示期结束，领导小组核准评审结果并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十) 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审核及确认。

六、其他职称评审要求

(一) 关于初级职称的问题

1.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符合岗位专业条件的可直接认定。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学位，符合岗位专业条件，并从事本专业一年以上的。

3. 具有大专学历，符合岗位专业条件，从事本专业三年以上的。

4. 具有中专学历，符合岗位专业条件，从事本专业五年以上的。

5. 其他岗位转职专业技术岗位，见第(二)项关于同级改职的问题。

(二) 关于同级改职的问题

因工作岗位变动参加职称改职的人员，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后，可按现从事岗位的专业系列评审条件参加改职评审。年度内跨系列改职人员不得同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改职后，评审高一级职称时，专业完全相同或专业相近的，系列相同、专业相近的，改职前和改职后的职称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系列和专业都不同的，职称任职年限不能连续计算，从取得现职称资格之日算起。

（三）关于硕士、博士研究生职称评审的问题

取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且受聘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两年的人员，可按照相应系列（专业）中级、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申报中级、副高级职称，不再进行转正定职。

（四）关于破格评职的问题

原则上我校不允许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特殊情况，根据学校实际另行研究。

（五）关于新入职人员的职称问题

1. 凡经公开招聘入职我校人员，按招聘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校龄满两年方可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2. 调转人员按调入时专业技术职务级别聘任。
3. 引进人才按签订入职协议级别聘用。

（六）开辟党务和思政人员职称“双线晋升”通道

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学校结合本年度申报情况，统筹考虑党务人员和思政人员的职称评审，对思政工作者起到保障激励作用。

1. 结合本年度申报情况，思政人员可根据教师系列指标比例，单列计划、单独评审。思政人员符合条件申报比例未能达到1个指标，则不予单独划拨评聘指标。

2. 非专业技术岗位的党务人员申报职称，按要求可归入研究和思政系列评审。

（七）树立“三重”评价导向

1. 向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人员倾斜。
2. 向高学历、高水平、高技能人才倾斜。
3. 向具有基层一线服务经历援疆援藏人员倾斜。
4. 向有继续教育经历，即具有与本岗位本专业相关的业务培训经历和企业实践培训经历人员倾斜。

七、相关说明

（一）关于学历认定的问题

职称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认可的院校和经总政、总参批准认可的部队院校所授予的学历学位，以及中央党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不属于上述院校授予的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行政部门不认可的各种培训班修业、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均不能视为资格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学历学位。

（二）关于相关时限的问题

申报人员的年龄按照申报年的12月31日计算；业绩成果有效期按照上一年度12月31日计算（以实物为准）；专业工作年限、

毕业年限、任现职时间有效期均按照申报年度的8月31日计算；申报本系列最高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的业绩成果有效期可延至申报人材料在单位内部公示之日前。

（三）关于论文著作、奖励奖项确认的问题

1.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上一级职称时，所提供的著作、论文和科研成果，必须是在取得现岗位级别职称后重新获得的，否则不能作为申报条件。

2. 申报业绩成果的等级和要求按《2019年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定量考核标准》执行。

3. 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成果必须与本岗位、本专业相关。

4. 专业技术人员所提供的学术（技术）成果奖项应为在本专业或岗位上做出成绩受到奖励的项目证书，非本专业或岗位奖励项目仅作为参考。

八、拉平系列等级

根据《2019年度吉林省职称评聘改革工作安排部署意见》要求，实验系列增设正高级实验师。

九、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本年度评审资格

1. 受党内警告及以上党纪处分或行政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在处分期限内的人员。

2. 违背学术道德、职业道德的申报人员。

3. 不服从组织分配，不遵守工作纪律，给工作造成较大损

失，带来不良影响的人员。

4. 任期内，因病累计离开本职工作岗位1年以上或因事累计离开本职工作岗位半年以上，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

5. 信访举报中故意混淆事实、诬告陷害、干扰职称评审工作的人员。

6. 近三年病休、脱产学习一年以上人员。

十、工作要求

1. 实行职业道德“一票否决制”。

2. 建立健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监察责任制，实行纪检监察人员全程监督机制。对伪造各类证件及提供假证书、假业绩、假成果的参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评聘的职务，五年内不得再次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并视具体情况予以严肃处理。

3. 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参评人员职称评审材料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制度。出现问题，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审核人员或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4. 评委会委员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申报评审的，应当主动回避或告知回避。

5. 严禁拉票贿选。禁止在职称评聘期间搞拉票活动，禁止通过找领导、找专家评委，安排消费活动、打电话、发短信、当面拜访、委托或者授意中间人出面说情等各种形式，请求他人给予自己关照。不得参与或者帮助他人拉票贿选。对上述行为人员，

一经查实，予以严肃处理。

十一、聘任办法

我校为评聘结合单位，评审通过的在编人员即可聘任在相应级别岗位，聘任时间以职称证下发日期为准；任职专业技术岗位的人事代理人员按照所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兑现工资待遇，执行时间以职称证下发日期为准。

附件：2019 年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定量考核标准（教授、副教授、讲师）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10日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印